

## 清末廉州官府、刑狱见闻

王伯豪

清朝时代，合浦廉州是廉州府和合浦县的驻地。廉州府管辖合浦（含今北海市和浦北县）、钦州、防城、灵山一州三县，最高行政长官称知府，知府衙门遗址即今体育场。合浦县当年统辖北海、浦北两地，最高行政长官称知县，知县衙门遗址即今中山公园。指挥四县最高军事武官称镇台。镇台衙门遗址即今师范学校。知府属下的武装驻地称游府，游府衙门遗址即今合浦师范附小。此外，还有都府衙门，是驻兵的地方，遗址即今公安局；守府衙门也是驻兵的地方，遗址即今奎文路五号对面；捕厅衙门管理社会治安，职掌缉捕，受理地方初级诉讼，遗址即今百货公司后面（原大北街陈屋竹苑）；经厅衙门是经历官的办公处，职掌出纳、文书，遗址即今上仓街16号和经厅街24号两间。

还有主管考试的贡院，在今物资局，是皇帝钦派来府开科取士的主考官“宗师”（又称“学提”）驻节地，也是科考试场。

另外有白石场，遗址即今白石场街粮仓，长官称知场，即场长，主管钦廉食盐生产、缉私、税收等事务，每年收入作为庚子赔款。

至于司理祭祀的庙院，主要有学宫、万寿宫、城隍庙。这是封建神权统治场所。

学宫：廉州有孔庙两间，一称为府学宫（今中心粮站），一称为县学宫（今县委宿舍区内）。每年农历二、八月上丁日（甲子推算，即上旬的丁日）举行祭祀（民国祭孔日期定为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诞辰）。是日，先由知府大老爷率同秀才等到府学宫公祭，接着才由知县大老爷率同秀才等到县学宫公祭。

万寿宫：这是作供奉清朝历代皇帝灵位的宫堂，遗址在今公安局范围内。每逢春节、元宵或在位皇帝诞辰或崩亡时，知府、镇台以下有品级的文武官员及秀才等，均要集结在万寿宫庆祝或恭祭，如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死亡时。祭礼很是庄重，凡到场恭祭官员均痛哭流涕，如丧考妣，痛哭愈悲切者，视为对皇上最效忠。参加人员，不论时间多长，都不供膳，只得挨饿。当时民间流传一句习惯语，

叫做“拜万寿”即出于此，意思就是说抵饥挨饿。

城隍庙：城隍是管理城池的神，清代城隍庙址在今沙街尾，唐代以后，府治、县治都要建庙供祭。知府、知县每月初一、十无都亲自率同官员到庙祭祀，表示虔诚，奉神为主。此外，还有祭春牛、祭霜降、祭天狗吃日月(日月蚀)。便是新官上任，首先也要周谒各庙顶礼膜拜，这说明当时统治阶级的愚昧无知，也是统治者借神明主宰一切，以期愚弄老百姓，使人们俯首贴耳，听天由命，不敢作非份之想，更不敢造反。

清政府在运用官府衙门和神庙等工具进行统治的同时，还利用监狱、刑罚等，以加强其残酷统治。现就余幼年见闻所及，略述其梗概。

合浦县衙门，前面分东西两门，内为一广场，上为前堂。西住哨勇（兵），东住差吏。再进有天井，上为中堂，两旁是职员宿舍，中为办公室。它的门前右旁横架一大鼓，以便老百姓击鼓鸣冤，知县老爷如闻鼓声，即升堂受理。但实际从来无人敢尝试，形同虚设。县衙后座为审讯公堂，四柱大厅，宏伟庄严。公堂即严肃之法庭，上悬横额，有六个大字：“天理、国法、人情”，两旁有对联：“风调雨顺，国泰民安。”正面摆设着七品芝麻官知县大老爷的坐驾大椅，大椅前放着一张半弯形的长审台，上有“惊堂”木板一块，以备审讯时喝打示威拍用，还有朱沙盘、墨盘、笔筒、刑签筒等等。台右下设置两人作记录，俗称“红黑笔司爷”；台左下企立一人，称“传供”，即翻译人员；台前两旁站立着腰插刀、肩挂枪的武装官勇、刑差等多人；台后边有四个木架，上插高脚本牌四块，两牌有“肃静”二字，两牌有“回避”二字。公堂充满庄严肃穆气氛。

审讯开始，两差人在堂前大声高喊：“预备！开堂！”连续叫喊约几分钟，差吏到齐，记录人员高声呼传：“押解犯入上堂候审！”被审人早已阶下待命。当犯人被押至审台前约六步，便要俯首下跪。知县大老爷由后堂从容步出，身穿前后黼官服，昂首挺胸，张目四望，徐徐升堂。案台上已放有犯人卷案，大老爷开始检查，进行审讯。

清朝刑律规定，供、证并重，即使罪证确凿，如被告不供认，也不能按律定

罪。因此，法官多用严刑逼供，所谓“三木之下，何求不得。”往往被告受不起酷刑，只得委屈招认，由此造成冤假错案不知多少，甚至当堂死去，奇冤惨案莫此为甚。至于判处死刑的案件，必须层层呈京师刑部复核批准，才能定案。故法官如不能使被告招供认罪，则不能呈京复核处刑，惟有将之永远监禁，终于瘐毙狱中。如遇新官到任，已判刑的犯人也可提请复审，新官也可把前案推翻。总之，那时刑狱视法官之明、暗、廉、贪而决定被告之曲直。但在封建腐朽统治下，有多少个包青天，有几许秉公处理案件，所谓“衙门八字开，有理无钱莫进来。”有钱有理，普天下穷人惟有含冤受屈而已！

在审讯中，如遇狡猾的犯人，或无辜的硬汉，或确有罪证而顽抗的人，法官无能，只好采取简单粗暴的手法，施之以严刑拷打。如遇官老爷对犯人敲诈勒索不遂，其用刑更惨，犯人无噍类矣。

刑罚名目繁多，仅就常见严刑摘述如下：

一、打屁股、担架、企笼：这三种刑罚，是较轻而常见的。打屁股就是用木板子打屁股，只给犯人皮肉的苦楚。担架刑，是用两块木板，中间开半孔合并成的本枷，给犯人担在肩上，颈部被套锁在枷中。企笼，就是让犯人企在仅仅容下一人的象棺材的木笼里，只能企立，不能蹲下。久站，既蹲不下又不能站稳，左右为难。有甚者只能跷着足尖站立，站久没有不死者。

二、抽脚筋：这种抽筋肉刑，用于惯偷常窃。其法是将犯人脚踵上的筋割断，抽取长约二公分的筋，用药一包贴扎后，给犯人钱二百文（约等今十五元）即行释放遣返，然后写明犯人姓名、年籍、犯罪事实，连同犯人被抽出的脚筋钉在木牌上，悬挂衙前，以示惩戒。这种酷刑致使犯人终身残废，惨无人道。

三、踩杠打鞭：这是一种毒刑。有一次，本人亲见一个中年妇人，不知何罪，跪在堂前，她身旁有一木架，横穿一木棍，犯人双手平伸，木棍横贴背后，双手被绑在横木上，另用一竹杠置于双足后腿上，竹杠两端各站上一人，然后揭起犯人背后内衣，刑差手拿藤鞭，从上而下连打十鞭，犯人背部呈现斑斑红纹。稍停再打十鞭，此时皮已爆裂。又稍停后，继续如此打下去，还未鞭至四十，鲜血涓

涓直流，裤为之赤。此时犯人头垂目闭，已痛绝昏迷，令人不敢直视。我看得心惊肉跳，今天想起还有余悸。刑差当即报告：“犯人已昏迷。”大老爷口令：“泼醒、收监、退堂。”刑差马上用冷水喷泼，犯人苏醒后，即解回监房。

四、捆狗落镬：行刑时，将犯人双手对绑，双脚靠拢扎紧，用一竹杠穿过手足间，竹杠承于架上，犯人被吊挂在竹杠上，状似已杀死将落镬的狗。此时，犯人如不招供，则加大石压于胸上，仍不认罪，再加大石于腹部，层层施加压力，重压至供认为止。

五、吊生颈：这种苦刑装置是用松木厚板作架，上装滚轮，穿以麻绳，用以套住犯人颈部，架下垫有砖六块。行刑前，先将犯人双手捆绑，再让他站在砖上，并套上颈绳，此时尚觉轻松如常。迨至犯人不愿招认，则除去一砖至二砖，仍不认罪，则除去第三砖，即进入极度紧张状态，口张色变，不能发言。狱卒松下麻绳，此时犯人不能站立萎顿而蹭下，还继续进行审讯。如仍不认，再如前行刑。

六、打竹签（又名狗抱笋）此刑将犯人两大姆指，用湿水麻绳扎紧，再将两手踣至手颈处，紧扎于直立面前木棍架土，犯人站立着，两手向胸前屈伸似抱物状。人们呼之为“狗抱笋”。刑差用竹签如楔从两姆指中心插入，由浅而深，逼至犯人姆指红肿，甚至爆裂流血，痛不可忍，如不招认，往往被楔到指骨碎裂。

七、死刑（斩首）：执行死刑前，给予犯人酒四两，烧肉四两，大包二只，名为“赐食”。服死刑者多数不能下咽。食后，大老爷升堂，验明正身，问准每名犯人的姓名、年籍。再由记录官宣读判词。同时一差人呈上斩签，签上写明“死犯×××”，大老爷最后用标笔在硃砚蘸上红硃，点在犯人姓名上。点后，掷笔于地，表示不再杀人之意，所谓“标诛”是也。然后差人将红签按名插在犯人颈背上，由武装哨勇押解，监斩官骑马跟在后面，押赴刑场（在今县人委前面右侧）。到达刑场后，每隔约五步跪一犯人，刽子手向监斩官跪请令后，即开始从跪在末尾犯人斩起，不准前犯回视。斩毕，刽子手回报监斩官。监斩官逐个验明头已斩断，才上马收队回衙。惟有刽子手却反被绑解回县城隍庙，伏跪在神前，打屁股三十板，其实有名无实，假意表示杀人有罪，应受城隍爷惩罚。这是一种借助神

明，愚弄老百姓，掩盖其残酷统治的形式动作。

合浦县监狱位于县衙西面，监狱有普通监狱和高墙监仓之分。高墙监仓是囚禁严重的和死罪的犯人。在清代即使定了死罪的，不一定立即执行，通常待至秋季，才分别斩杀，叫“秋斩”或“秋决”。高墙监仓墙高，犯人不易越狱逃跑。墙高阳光少见，牢内阴森可怕，犯人容易患病，死亡或自杀常有发生，但管监者司空见惯，无动于衷，只日给两餐了事。

一般监狱分为若干笼（房），每笼约收容二十至三十人。监房不开窗，如同囚兽的笼子，笼里的犯人，哪里象个人？里面阳光微弱，随地撒尿拉屎，加以少水沐浴洗衣，浑身癞疮母虱，臭气熏天，天热更甚。监仓只给犯人一张床，其他生活用物一概自带。犯人睡的所谓太平床，仅离地面二、三寸，热天则睡光板，冷天只垫些稻草，如同猪狗窝。犯人如无人照顾，又无钱使用，免不了受尽折磨，处境凄惨难堪。反之，有钱势的，情况就不一样，所住的笼，人数既少，环境也不坏。

每一个监笼，都有一个头，叫做笼头，本笼内的犯人都尊称他为“大亚哥”。大亚哥是多年的老监犯，他久监成奸，善向狱官讨好，为狱官所利用。他同犯人在一个笼里，朝夕与共。平时，他每将犯人的言谈举止作为线索，向狱官反映，借以邀功，也可以乘机从中进行敲诈勒索。因为笼头对狱官既能助纣为虐，且复阿谀谄媚，故在笼中享有一定特权，任意作威作福。一般新犯人扣上了脚镣，起初是不会脱换裤子的，得到笼头指点，才懂得脱换裤子方法，自然要给笼头一定报答。凡犯人亲属送来食品、用物，先经狱卒检验，然后转送入狱，由笼头收转犯人，这样一验一转，最后轮到犯人手，所谓鸡蛋过手轻三分，所剩无几。如无人顾送的穷犯人，则受到抵制，每晨被迫扛屎尿桶，打扫监房，自己的卧铺被挤在放屎尿桶处后面，还不时为笼头捶腰摩骨，殷勤侍奉，尤恐笼头不称心。笼内犯人对笼头的贪诈横霸行为莫不痛恨入骨，但敢怒不敢言。

监狱内勒索钱财，习以为常。每逢犯人要扣上脚镣或放开脚镣，狱卒便乘机敲诈，如有大封包奉送，可保平安无事。否则，故意把犯人的脚眼打伤，犯人是

无可奈何的，只得忍受痛苦。狱卒每次代犯人购买物品，七折八扣，从中揩油。平时亲人来探望，通过狱卒这一关，要受种种检查，遭诸多盘问。若想方便点，就得送礼，不然，处处留难，自不待说。

至于狱官发财之道，则以扣减犯人口粮为主。监仓一般情况，囚犯多在百人以上，每人每天克扣粮食一、二两，一个月内可达数百斤。监狱黑暗，敲诈勒索，层出不穷，无奇不有，发财之道，不一而足。甚至狱中设有小房，高价租给富有犯人，准许其亲人前来会面，可以吸鸦片，可以带小老婆，可以带娼妓，真是财可通神，何足怪哉！似此敲诈勒索，层层剥削，乃封建社会之腐败也。

（摘自《合浦文史资料》第二辑）